



銘傳大學

Ming Chuan University
The First U.S. Accredited University in Asia

銘傳大學教師科技部計畫申請、 校內專題計畫與 新進助理教授減授鐘點介紹

報告人：黃博俊 副研發長

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



卓越化·專業化·國際化



簡報大綱

科技部專題計畫-主持人資格、新進人員研究計畫

教師校內專題計畫-目的、申請對象與申請方式

教師校內專題計畫-支用項目與應盡義務

新進助理教授減授鐘點-目的、申請對象與申請方式

新進助理教授減授鐘點-受理時間與應盡義務



科技部專題計畫介紹

主持人之資格

本校編制內之專任人員，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1. 助理教授以上人員。
2. 擔任講師職務滿年，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專書。
3. 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專任研究人員。



新進人員研究計畫

- 於國內外擔任教學、研究職務在五年以內或獲博士學位後五年以內之教學、研究人員，且具有計畫主持人資格，得申請本項計畫。
- 其申請時擔任教學、研究職務資歷併計已超過五年之人員，不視為新進人員。



符合隨到隨審

1. 本校新聘任人員或現職人員，其資格符合規定，且從未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者，得於起聘之日或獲博士學位之日起三年內提出。
2. 曾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，於外國任教或從事研究服務滿一年以上，受延聘歸國服務且返國服務後未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者，得於起聘之日起一年內提出。
3. 借調至政府機關之駐外單位任職人員，於歸建後未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者，得於歸建之日起一年內提出。



教師校內專題計畫介紹



教師校內專題計畫-目的與申請對象

● 目的

- 為協助當年度未獲得科技部計畫補助之教師，持續進行學術研究，特制訂「銘傳大學教師校內專題計畫申請辦法」。

● 申請對象

- 凡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擔任四年以上之專任講師，當年度向科技部申請專題研究計畫未獲通過者，得於每學年公告之時程提出申請，每位教師以申請一件為限。
- 由申請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外，另需由申請教師之系主任或校內資深教授擔任共同計畫主持人。



教師校內專題計畫-申請方式與受理時間

● 申請方式

- 以當年度未獲科技部通過之專題研究計畫為藍本，參酌科技部計畫審查意見後修改，並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，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，不予受理：
 - 一、當年度科技部計畫申請書。
 - 二、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。
 - 三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。
 - 四、申請校內研究計畫書。

● 受理時間

- 每學年第1學期，依研發處公告時間為準。



教師校內專題計畫-支用項目與應盡義務

● 支用項目

- 每件研究計畫支用項目為工讀費、論文編修費、國內研討會註冊與差旅費、其他費用。

● 應盡義務

- 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，繳交成果報告。
- 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年內，提出下列三項證明：
 - 一、申請當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；
 - 二、以本校名義發表於學術研討會；
 - 三、投稿至專業期刊(A&HCI、EI、SCI (SCIE)、SSCI、TSSCI或科技部各學門推薦之期刊)。



新進助理教授減授鐘點介紹



新進助理教授減授鐘點-目的、申請對象與申請方式

● 目的

- 為減輕新進助理教授之授課負擔，以增進其研究質量，特訂定「銘傳大學新進助理教授減授鐘點輔導辦法」。

● 申請對象

- 獲得國內外博士學位三年內，經本校初聘為專任助理教授者。每學期申請減授鐘點二至三小時。教師申請減授鐘點，以學期為基準。

● 申請方式

- 申請教師須填具減授鐘點申請書，經系（所）、院同意後，並提請人力資源處複審通過，呈報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新進助理教授減授鐘點-受理時間與應盡義務

● 受理時間

- 每學期期末，依研發處公告時間為準。

● 應盡義務

- 不得支領超鐘點費，亦不得在校外兼課(職)。
- 應於減授期間每年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。
- 減授期滿一年內投稿SCI、SSCI、A&HCI、EI、TSSCI及特殊學門對等學術期刊，並提供投稿之佐證資料，送交研究發展處備查。
- 減授鐘點期間及減授鐘點期間結束後二年內不得申請離職。



劉峰全(2226)：教師評鑑、教師減授鐘點、教師校內專題計畫

李心怡(2651)：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、科技部補助大專院校特殊優秀人才獎勵

李孟真(2652)：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獎勵



謝謝聆聽

敬請指教